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

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股票期权。

2020 年 9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